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3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9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19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04月19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158,219,03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74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91,319,69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6,121,1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385,198,591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4,874,53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53,344,49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8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44,195,8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44,193,3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29%。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196,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22,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73,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 22,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337,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9,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86,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9,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及其控制的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 104,872,039 股。

7.02 《副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491,2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副董事长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8,727,744 股。

7.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162,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德松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6,455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21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95,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叶长城律师和罗寻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